

张丽东 章前明◎主编

D 8/
Z336

当代 国际关系 概论



A0939813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国际关系概论/张丽东,章前明主编.

-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ISBN 7-208-03587-3

I.当... II.①张...②章... III. 国际关系学-高等学校-教材 IV.D8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3371 号

责任编辑 李 卫

封面装帧 陈 楠

当代国际关系概论

张丽东 章前明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7 插页 5 字数 401,000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100

ISBN 7-208-03587-3/D·624

定价 28.80 元

第 一 编

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规范



第一章 发展中的国际 关系及其理论

现代国际关系学是一门新兴的应用型学科,具有鲜明的跨学科性和综合性的特点。它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其使命是探索和研究国际关系规律,防止国家间战争以及争取人类的长久和平。现代国家、国家间关系及其以国家为主体的国际体系因此成为国际关系学关注的主要内容。今天,一个不容忽视的国际新现象又吸引和扩大了国际关系研究的视野,这个引发国际关系研究更具动态性的现象就是全球化。

全球化并不是一个新生事物,也并非刚刚兴起。当资本主义的器物文化、制度文化和思想文化通过自由贸易走向全球,通过殖民主义将各个国家和地区一步一步纳入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时,全球化就已经在进行之中了。不同的是,那时惟有民族国家在国际体系中担任着行为主体的角色,生产体系基本建立在民族国家的基础之上,金融结构虽然具有国际性,但国家是强有力的资源配置者,金融结构基本受国家控制。时至今日,与那时的全球化相比最大的差别是,民族国家在世界经济政治中的地位和作用有了显著的变化,非国家行为体与国家行为体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尤其是全球经济行为的发展,已经“溢出”了政治上以民族国家为主体的国家和地区的“容器”,即以全球性的生产和全球性的金融市场为核心的世界经济的发展,在相当程度上超越了自资本来到世间

后所形成的民族国家政治体制的控制。

必须指出的是,全球化进程在世界各地并不平衡,特别是南北方国家受影响的程度、参与全球化的手段、获取全球化的利益等方面差距很大。而追根溯源,这又是因为南北方经济发展的历史差距,造成了南北方经济水平上贫富的差距。所以世界上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和地区,在民族国家受到全球化裹挟的今天,对国家主权和国际关系现状的评价一定有所不同,处理国际事务的方式方法也各不相同。正因如此,作为研究国际问题的国际关系理论,在今天日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而国际关系学也需要不断地深化和拓宽自己的研究领域,力求把握这个变幻的世界。发展中的国际关系现实,呼唤和塑造着发展中的国际关系理论。

第一节 国际关系的历史追思

一、序幕在中世纪拉开

作为一种跨越国界的社会现象,国际关系存在的历史可以上溯到相当久远的古代,因为只要有了两个以上的国家,在这些国家之间发生了交往,就有了国际关系。但是在古代和中世纪,由于低水平生产力的限制,交通不便,信息不通,因而国与国之间的关系被局限在有限的地理区域之内。各个地域根据对本地的地理条件和文化环境的认识逐步形成了各自的“天下”的概念,其涵义和范围与“世界”的概念完全不同。虽然当时在世界各地存在着一些互不相干的古典的国际体系,如古代希腊城邦体系、古代东亚华夷体系等,但它们身上并不具备现代意义的国际关系的基本特点,都不是近现代意义上的国际关系。

就世界范围而言,国际关系是从世界进入资本主义时代之后才真正开始的。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欧洲一些国家比世界其他地区先行进入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这一发展的政治标志是强调国家主权。当时对国家主权的高扬直接挑战了欧洲地域上权倾一时的教皇以及神权。1618—1648年的欧洲30年战争,给了教皇权威持久的致命的打击。战争结束后在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亚和会上,国家观念终于开始取代神权观念。当然,伴随着权力转换过程不免是连绵不断的战争,在战乱中,一批以语族和民族为基础的近代意义的国家相继巩固了自己在欧洲的地位。他们不再以宗教信仰为界标,不再以神权为崇拜对象,而是以国家领土为界线,以扩大本国领土、资源、财富为其现实追求。

欧洲的政治家和思想家在民族国家形成的过程中的作用相当重要,他们敏锐地触摸到历史跳动的脉搏,为近代国家学说奉献出自己的智慧。其中有马基雅维利奉献了近代西方国家学说,让·博丹提出了国家主权理论,格老秀斯开启了调整主权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之门,还有许多与他们一样的学者经过不懈的努力,终于奠定了泽及后代的近代国际关系理论基础。

近代意义的民族国家在形成的同时,也发展和丰富着国与国之间的关系。边界、关卡、外交往来等等都以明确的形式加以规定,并在实践中渐渐制度化。可以说,近代意义上的国际体系由此得以诞生,其主要特征是:一定数量主权国家的建立和以主权国家为主体的有机的国际社会的形成。

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作为近代国际关系的雏形是经历了30年战争后出现的,在此后一百多年中,欧洲战争依然不停,但欧洲基本上是按“威约”的原则行事,直至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爆发。拿破仑战争给旧体系以猛烈的冲击,但并未使国际体系倒退,而是使欧洲国家更加强了主权观念和民族国家意识。战争的结果导致

了1805年后维也纳体系的建立。维也纳体系由欧洲五强(英国、法国、奥地利、俄国和普鲁士)把持,虽然矛盾和冲突不断,但欧洲均势的基本格局没有大的变动,一直持续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成为国际政治中的新星,它联合英国、法国及日本等构筑了凡尔赛—华盛顿体系。然而,新体系立即受到来自战败国德国和另一个国际政治新星——苏联的挑战,此后更受到地域广泛的亚非拉民族解放运动的影响,并因席卷资本主义世界的1929年经济危机和德意日法西斯国家的沉重打击而摇摇欲坠。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国际社会又一次经历新的政治组合,就在战争即将结束的时候,美英苏设计了雅尔塔体系。但此后几十年,冷战的发端和冷战的结束在很大程度上偏离了雅尔塔体系的框架。

今天,世界政治经济格局的重新组合又在进行。今天的国际体系一般是指超越国界的,由既松散又复杂多变的关系和过程所形成的统一体。它的每个部分、每种因素都以一定的方式联系在一起,并互相作用,互相渗透,形成统一的依某种规律运动着的社会大系统。它包括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乃至不同体系。从体系上看,它包括国际政治体系、国际经济体系、国际军事体系、国际科学文化体系等等;从国际行为主体看,它包括近190个主权国家,33600个以上的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4万多家跨国公司(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总数有25万家),还包括国际政党、宗教团体、不同类型的世界运动等各种政治经济主体。就国际行为体之间的关系来分类的话,国际社会包括全球性的相互关系,区域性的相互关系、多边关系、双边关系等等。^①有不少人称今天的国际社会为“地球村”,从这个角度讲,也许可以把眼下的国际体系叫做“全球

^① 参见《国际政治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体系”^①。

二、国家间关系与国际关系

由上可知,古代的国际关系与现代的国际关系并不一样,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古代的国际关系仅可视为国家间关系,两者的差别主要表现在:

从国际关系行为主体看,古代时的国家和国家观念与现代时的国家和国家观念不一样。古代国家不具有主权属性,而近代以来国家主权是国家最重要的属性;此外,古代国家并不都是在民族基础之上建立起来的,如在古希腊,国家的概念曾经隐含在城市这一概念之中,故有城邦国家之称;在古代中东地区,类似于国家的政治单位概念就是宗教共同体,所以又有“伊斯兰之家”的理念;民族国家(Nation state)的概念只是到了中世纪之后,随着资本主义在欧洲的发展才在国家形态上渐渐成型。

从国家间关系的内容看,古代国家间关系主要表现为偶然的、单一的、松散的和局部的交往,而且无论是奴隶制时代还是封建时代的国家间关系,其主要内容是领土兼并,财富掠夺,征服与反征服等大量的战争关系,或者说是集中表现为政治与军事关系。而近代以来国际关系日益凸显为经济贸易关系,并成为国家间关系的基础,同时也成为国际社会形成的基础。近代国际社会的迅速

^① 这里讲的“全球体系”与莫顿·卡普兰定义的“全球性体系”不同。莫顿·卡普兰讲的全球性国际体系是一种关于未来国际系统的假设,该系统将是一个一体化的、统一的系统,它是一个具有发挥司法、经济、政治以及行政功能的一体化机制。显然,这个乌托邦系统有世界政府的影子。本书将当前体系指为“全球体系”是一种描述。指在全球化浪潮下的国际系统中,不仅民族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是主要国际行为体,而且大量非国家行为体也在涌现并在国际系统中发挥着重大作用。

发展,某种程度上应归功于商品经济。商品经济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区别在于,商品经济生产所造成的客观要求是市场容量的增大。商品经济依赖着市场,因此,由于大工业的出现,商品生产越出国界是必然的。这就意味着生产的国内关系发展为国际关系,并且通过国际分工、国际交换、国际投资和货币汇率的变换等造成生产要素的全球流动,从而使世界各国的民族经济纷纷成为世界经济的组成部分。当然,国家间关系也就不再是偶然的、松散的了。原初国家间关系(Interstate relation)由于经济的一体化而成为有机整体,成为现代国际关系(international relation)。

从国际关系的宏观角度,即从国际体系看,当代国家之间出现了相互依存和依存加深的趋势。不仅国与国之间有相互依存,国家与国际社会之间的依存度也大大提高。经济全球化时代的世界经济的增长需要国际合作;核扩散时代的国际安全问题需要合作;人类面对着可持续发展问题,如贫困问题、环境问题、包括水资源在内的资源短缺问题需要合作,在打击毒品制售、恐怖活动、黑客攻击等跨国犯罪的斗争中更需要国际合作。当然,国际关系中基本的现实是:虽然国际体系——即相互作用的变项组成的复合结构确实建立起来了,但是国际社会的权力和价值依然是分散的。由于国际社会的非强制性,使得任何国际协调离开各个国家的支持都将一事无成,所以,国际社会的合作首先就是各个国家的合作。勿庸置疑,主权国家仍然是国际关系中最基本和最重要的国际行为体。

如前所述,在国际关系形成时期,国际社会中的国际行为体几乎仅有民族国家一种类型。随着科技手段的进步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各种非国家行为体不断涌现,如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NGO)以及跨国公司等等层出不穷,不仅数量巨大,而且在国际社会中权重日隆。所以,仅仅用“国家间关系”的概念已无

法包含国际社会的全部内容,必须用一种符合现实的准确概念对当代国际社会加以表述,这个概念就是当代国际关系。并且国际关系的“国”不仅指主权国家的“国”,它还指称着国际行为体的“国”。当代国际关系就是国际社会中各种国际行为体之间各种关系的总和。

第二节 国际关系学的基本研究方向

一、国际关系研究方向简析

研究方向也称研究者基本取向,即研究人员选取的基本研究理念。比如某些研究者认为国际关系研究应当持主体介入的立场,因为根本不可能做到研究者的价值祛除;而另一些研究者则认为,为保证研究的科学性就应当无主体介入。再比如有人主张用自然科学方法研究国际关系,并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够准确或者精确反映现实;与之相反,有人不赞成照搬自然科学手段来研究人的社会,认为国际关系领域与生物领域或机械领域有着完全不同的语境。上述争论都来自研究方向的差异。研究方向与研究方法有所不同,一般而言,研究方法运用于研究工作过程之中,而研究方向是研究开始之前就预设了的。所以,研究方向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研究者的研究价值选择。

在现代国际关系学诞生以来的近百年的发展史中,理想主义学派、现实主义学派、自由主义学派和科学行为主义学派被称为主要研究学派。在它们身后又出现了许多加上“后”字和“新”字的各种主义,如后行为主义、后现代主义、新现实主义、新自由主义以及全球主义和批判主义等研究学派。不过,众多的令人眼花缭乱的研究学派其实可以归结为两大类基本研究方向:即本体规范研究

方向和实证研究方向,或者分为传统类研究方向和现代类研究方向。实际上,传统类和规范类的研究方向是同一事物的不同表述,同样,现代类和实证类研究方向也具有 consistency。

从产生的时间看,首先统治国际关系研究的是本体规范方向,这一方面是因为最早研究国际关系的学者大多来自史学界和哲学界,而通常对政治思想史和知识社会学感兴趣的学者都比较偏爱规范性研究方向;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本体规范代表和延续了一种早在政治学从哲学分离出来以前的传统倾向。由于重视人性或人类特性等人类学原理,所以规范派在挖掘人性中根深蒂固的自私和权力欲的同时,便导出社会政治秩序准则。规范主义方向关注社会上公认的好的或“善”的价值观,如公正、和平等等,主张国际社会应当奉行以秩序、和平、权力和道德作为形式的规范。如为了实现和平,应使用道德力量,从而“以善制恶”;或者为了和平,必须使用权力,即“以恶制恶”。

反映在战争与和平的问题上则有两种态度,一种态度是出于道德信念,其研究战争,是为了使世界变得更加美好;另一种态度出于客观,不受道德观念影响,期望能理解人的侵犯性,以便能够说明战争,并预测侵略。规范主义者把整个国际社会作为他们的分析单位,甚至有时认为国际社会的变革是对立的价值观和意识形态之间辩证冲突的结果,是国际社会斗争着的阶级之间,或是在不同文明之间的冲突的结果。这里,社会变革被作为“善”和社会发展的动力予以肯定,连带导致变革的冲突也成为实现善的途径。与此相反,也有相当数量的学者认为民主与现代化的前提,是共同的价值观而不是分裂的价值观,他们寻求妥协、谈判和共识,来作为国际社会的组成部分。这里和谐作为“善”和秩序得到赞许,求同存异成为一种价值取向。可见在追求国际秩序方面,有较大差异的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却颇为相似,在研究方向上两者同

属于本体规范之列。

规范主义更关注“国际关系伦理学”的有关问题,致使传统(古典)方法所使用的分析述词中伦理因素较多。其目的是有助于批判地描述人类整体社会的状况,并指出个人行为及其价值取向的正确途径。规范派讲究利用直觉式的深刻反省去体会事物的本质,事实上,它以常识为标准。它的特色被批评为:其前提的正确性无法证明;其立足点不是自然科学的,无法度量;没有将政治中的“应然”与“实然”加以区别。有人说,传统理论更多涉及哲学解释而不是理论解释,故有人称传统研究方法是科学价值相对主义。

第二种是科学实证主义方向,该方向被视为现代派。其代表学派有经验主义、行为主义和结构主义等。该派冠以“科学”的称号,源于当时科技的飞速发展和信息产业的蓬勃兴起,国际关系因此发生显著变化,并激发了国际关系学方法论的“变革和现代化”^①。由于当时社会科学领域兴起的行为主义和经验主义理论比较注意量化,所以很多学者积极投身于实证主义研究,希望国际关系学在他们的努力下,能从一个被指责为不具有独立人格的学科,变成真正的像经济学那样的社会学科,并用它们解释国际政治现象。他们知道“这种实质性的特征的确是科学的一种。数量统计是每一门科学的重要目标,一门科学除非使用各种数量统计方法,否则它就不会超过学科的原始水平而有所发展”^②。

影响颇大的行为主义发端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是一些政治学家为反对传统政治科学(包括国际关系学)而发起的一场对抗运动。20世纪60年代,西方一些学者运用行为科学的理论和方

① 参见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二版),世界知识出版社1985年版。

② 艾伦·艾萨克:《政治学:范围与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9页。

法研究国际关系和对外政策,从而把国际关系理论推向新阶段,即科学行为主义阶段。行为主义集中于有关学习进程、动机、感觉、对权威的态度的研究。其特征是注意国际行为体的“行为”,分析单位比起前面提到的规范研究要微观,注重个体。行为主义者认为研究人员的主要精力不是放在描述行为体的结构上,而是在描述和解释行为体的行为上,认为制度只不过是行为模式的结合。该方向的代表人物中,有影响的是美国哈佛大学政治学教授卡尔·多伊奇。他提出科学行为主义的三个研究方法:一体化论、相互依存论和博弈论,统称“沟通理论”。另一个代表人物是美国芝加哥大学政治学教授莫顿·卡普兰,他以“系统论”蜚声于世。不过,科学行为主义也遭到后行为主义的“科学的修正和补救”。他们对行为主义的指责主要是:政治科学越科学化就越少与国际关系现实相关。后行为主义并不主张停止用科学方法来研究政治,大多数后行为主义者善于使用统计资料和计算机分析,与此同时主张把自己的技术用于解决至关重要的国际社会的问题。

现代派中的经验分析理论则企图将自然科学的理论概念和研究方法转借到社会科学中来,尽可能以量化形式获取结果。它在研究过程中将研究重点放在提出一些可实际操作的概念上,如政治系统、权力分量、形式与角色、自变量与因变量等,以作为经验控制的主要立足点。其中,善于和偏好对政治过程与结构作出不同的图表是其特征之一。它所涵盖的研究领域是经验心理学、经济学、统计学等,它把政治科学理解成可观察的行为和在经验上可检验的理论。它显然有别于超越时空的历史解释与未来展望。该研究反对将价值述词和事实述词混淆,反对把政治科学与伦理道德混为一谈。

至于长于研究系统和功能的结构学派,在国际关系研究中相当引人注目。其研究焦点主要有法定的和正式的结构,如主权国

家、政府间国际组织(IGO)等国际法主体的行政结构。新体制结构研究则关注诸如世界运动、世界政党、非政府间国际组织(NGO)等不能简单等同于世界领土体系的、介乎于世界领土体系和世界贸易体系之间的结构和完全不同于世界领土体系的行为体,如跨国公司一类的世界贸易体系主体的结构研究。结构分析家们倾向于研究系统维持和稳定的问题,研究涉及国家和国际体系等等一些宏观单位。此外,也涉及关于国内结构以及国际结构发展的设想。

二、国际关系学的研究对象

确定国际关系学的研究对象是国际关系学赖以生存的关键问题,但是,恰恰在这个问题上,迄今为止学术界一直未能统一认识。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很多。首先,长期以来关于国际问题的研究和关于世界政治经济的探索都分散和附属于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和法学等相关领域中,加之国际关系学属于发育比较晚的学科,免不了与其“原学科”的研究对象有相当多的重合。如国际关系学与政治学中的民族国家学说以及国家权力学说的重合;国际关系学与历史学中国际关系史研究对象间的撞车;或者国际关系学关于国际行为体的法律地位确认与法学研究的重叠等等,显示了后发学科无法明确自己独有研究对象的尴尬。其次,国际关系学作为一门应用性学科不免要随不断发展变化的国际社会而发展变化,如国际环保问题与国家间关系、网络经济犯罪与国家安全等新类型问题的涌现,使学术界不断有新理论产生。于是学科的动态化和扩大化就增加了研究对象界定的难度。尽管如此,国际关系学毕竟是研究国际社会的学科,有自成系统的研究对象和范畴。如国家主权、国家利益、民族国家、国际社会、国际组织、世界系统、

均势、霸权、帝国主义、国际冲突、国际干涉、国际协调、地区一体化等。这些研究领域虽然会与有关学科发生交叉甚至重合,但是,由于国际关系学的视角不同,故上述研究对象反映出了国际关系学科的独立人格。若用抽象的和概括的语言表达国际关系学科的主要研究对象,则一般是指“构成和决定国际关系体系的各行为体的密切联系与相互作用,以及国际关系体系的演变规律”^①。

应当指出,在研究对象问题上遇到难以界定的困难的不仅仅是国际关系学。不少新学科,甚至一些老学科都存在着研究对象不确切,研究范畴模糊的问题。这说明社会科学研究的发展,在分工越来越细和专业性愈益突出的同时,学科专业间的融会贯通也在加强。以后我们将会看到,分割各个学科的篱笆都会被拆除,各学科的研究方法、研究理念、或者研究对象都将处在流动状态。而这样发展的结果反而能够促进各个学科研究的深入,最终能够更好地解释研究对象。

按照国际关系学的发展线索归结起来,国际关系学科的研究对象大体有三类:第一类是以国家为研究对象。比如:(1)侧重于研究国家间的政治关系。这一类研究把国际关系归结为国际政治,并且把国际政治关系简化成为执行外交政策的过程,甚至简化为决策过程。(2)侧重于研究国家间行为的交互作用。从国际关系的整体和相互联系的角度进行分析,这通常是行为主义者的研究特征。行为主义者认为应该研究各种行为主体的行为,信息反馈、作用与反作用的过程,研究国际系统的运作规则和转化过程。此类研究派别的研究对象范围较前一类有所扩大。(3)侧重于研究国家内部的结构。所谓国内结构涉及国家的历史传统、社会价值、政治制度、经济制度、行政体制与领导集团的经历与经

^① 俞正梁:《当代国际关系学导论》,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9页。

验等因素。这些因素在制定国家的目标方面最终会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第二类是把国际关系的研究对象归结为国际社会。这种主张最早可追溯到 16 世纪和 17 世纪。以维托利亚、苏阿雷斯和格罗茨为代表的思想家们,反对霍布斯关于国家间的自然状态就是战争状态的理论,提出主权国家间相互团结,依靠现代国际法,逐步建立国际社会的主张。后来,18 世纪的启蒙主义和 19 世纪的理性主义,20 世纪的世界主义以及 20 世纪 70 年代发展起来的“世界秩序”论派,国际关系未来学派等“新理想主义”,都以国际社会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他们认为,世界的根本弊病在于众多的主权国家存在,而国家主权正是世界无政府状态的根源。其中主要侧重方面有:(1)关于世界秩序的研究。西方国际体系建立以来,尽管有了很大程度的改变,但它在长时间中仍然是在没有权威统治的情况下存在的。国际体系的这种无政府性质,意味着缺乏官方的和有权权威的政治机构,但也并非是无秩序的。对于国际体系的概念,有学者定义为“主权国家之间相互作用的整体”^①。国际秩序则定义为“确保国内社会或国际社会基本的、首要的目标的人类行为模式或倾向,构成了国际秩序”^②。赫尔利·布尔建议,将权力平衡、国际法、外交机制、大国管理系统以及战争均视为国际社会制度化的手段。近来,对国际秩序的定义集中在国际体系中社会价值分配的功能上。认为世界秩序由两个因素组成:一是决定社会价值分配的实际措施的规则化,二是国际体系中社会价值分配内容上的平等化(公开化)。(2)侧重于国际社会面临的问题。以

① [日]星野昭吉:《变动中的世界政治》,新华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19 页。

② 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的社会》,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20 页。